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中车新锐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原股东间合作关系未发生变化，主要为配合减振业务合作方青岛四方所股权管理和支持减振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李中浩、贺守华、凌志雄

2022年1月11日